
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

代理机构: 合肥巢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一.磋商公告.....	3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三.供应商须知.....	7
四.采购合同.....	28
五.采购需求.....	31
六.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保安服务项目磋商公告

合肥巢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的委托，现对“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保安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编号：2023CFZB-007
- 2、项目名称：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 3、项目单位：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
- 4、预算金额：27万元/年（单价：4.5万元/人·年）
- 5、最高限价：27万元/年（单价：4.5万元/人·年）
- 7、项目概况：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保安服务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 8、项目类别：采购服务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 3、供应商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 4、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3年5月5日15时00分

地点：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图书馆四楼会议室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5月5日15时00分

五、获取磋商文件及登记方式

1. 获取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登陆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 (<http://www.hfgcxx.com>) 网站自行下载本项目公告及磋商文件，并以短信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记录报名（短信基本形式：XX公司报名参与XX时间XX项目招标，未短信报名的现场将不予接受响应文件），**报名为2023年4月24日上午9:00至2023年4月28日下午17:30**，磋商前半个小时内持单位授权委托书到磋商现场进行签到，否则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半汤路15号

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电话：13705655870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巢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巢湖市华亚锦城B区27号

联系人：谈工

电 话：15156538081

七、其他

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等，将在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 (<http://www.hfgcxx.com>) 网站上统一发布，请自行关注，不再另行通知。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
2	委托人	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合肥巢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巢湖市华亚锦城 B 区 27 号
4	项目名称	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2023CFZB-007
6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包
8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9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投标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1	质量标准要求	合格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用
13	答疑	<p>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必须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 17:00 前接受书面答疑，同时请提交一份与书面疑问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发至下述邮箱：1124720108@qq.com 。逾期不予受理。</p> <p>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上统一答疑及发布，该答疑内容为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请自行关注，不再另行通知。</p>
14	勘察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勘察
15	标书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提交。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标书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1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成交服务费和评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和评审费，中标成交服务费按 3500 元计取，评审费按现场实际情况发生由中标人缴纳。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用

三.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招标。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3 招标机构：系指合肥巢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4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投标人或服务商。

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招标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6 磋商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7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2.8 近 X 年内：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9 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完毕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人资格。

4.1.1 除非磋商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

4.3 除单一来源招标项目外，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5.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或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 7.2.1 不同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2.2 不同投标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2.3 不同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2.4 不同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2.5 不同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2.6 不同投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在确定成交投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4 在确定成交投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采用）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磋商。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9.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0.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投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投标人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3 成交投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0.4 未经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1.招标信息的发布

11.1 与本次招标活动相关的信息，可登录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网站查询。

(二) 磋商文件

12.磋商文件构成

12.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须知；
- 四、采购合同；
- 五、采购需求；
- 六、响应文件格式；

1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 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2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投标人如果对磋商文件等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3.1.1 除非磋商文件明确约定，否则，如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13.2 疑问的提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3.4 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网站上发布延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3.5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三）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详见第六章）

14.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报价表
- （2）最后承诺报价表
- （3）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 （4）磋商响应函
-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6）授权委托书
- （7）响应表

-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人员配备
 - (11) 其它文件

14.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磋商当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人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4.6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8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代理机构一律不予退还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5.报价

15.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磋商无效。

15.2 投标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5.4 投标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5.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15.6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的单价中。

15.7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磋商文件约定）。

15.8 除国家或政府部门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响应文件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响应无效。

16.2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 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17.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磋商有效期

18.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规定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的磋商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 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算。

18.4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

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9.响应文件份数

19.1 投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热敏纸无效）。依谈判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0.响应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包别。

20.2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1.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21.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

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五）磋商与评审

23.接收响应文件

23.1 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参加并签到。投标人代表不到磋商现场，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23.2 按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3.3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应当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投标人应受其约束。

23.4 撤回的响应文件将被原封退回给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4.磋商小组

24.1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磋商。

24.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5.响应文件评审与磋商

25.1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5.2 磋商采用综合评分的办法，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就技术、资信、价格等诸多因素进行评审打分。

25.3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某项目

项目编号：某编号

询标内容	
投标人说明 并签字	投标人：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通过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不通过的磋商文件条款依据：
评委签字	
项目负责人和监 督员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25.5 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25.6 磋商小组按下表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评审，各投标人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某项资格审查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一) 资格审查评审指标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				
序号	实质性响应 评审指标	评审要求	是否 通过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 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 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或 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 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 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 件或影印件即可。联合体 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 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函、无不良信用记录 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磋商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服务期限响应等。		
7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 复印件或影印件即可。
8	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9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或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列明的其 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二）综合评审

1、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综合评审。

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0%。

3、评分步骤如下：

（3.1）技术分

根据技术分的细则，磋商小组应对进入综合评审的所有投标人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综合评审表。

技术分汇总方法为：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标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投标人每个技术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之和。

技术资信分的综合评审指标详见下表：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服务方案	<p>1、整体服务设想和总体目标设定（10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设想和总体目标设定从全面性、合理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全面深入、合理的得 10.0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较合理的得 8.0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6.0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保安服务方案（10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保安服务方案全面性、合理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全面深入、合理的得 10.0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较合理的得 8.0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6.0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0-45 分

	<p>3、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理预案（10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理预案从全面性、合理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全面深入、合理的得 10.0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较合理的得 8.0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6.0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保密与档案管理方案（10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与档案管理方案从全面性、合理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全面深入、合理的得 10.0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较合理的得 8.0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6.0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管理制度（5分）</p> <p>磋商小组根据：①供应商的管理制度、企业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是否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科学合理、详细完整等。②供应商的人员培训：1）有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奖罚、协调关系、服务意识等；2）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行为规范的培训等。本项由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分：</p> <p>制度健全、规范详细，科学合理的，得 5.0 分；</p> <p>制度具有一定实用性，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4.0 分；</p> <p>制度较为健全、规范详细的，得 3.0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供应商业绩</p>	<p>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担过保安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4 分，满分 20 分。</p> <p>注：（1）本项目业绩应为已完成业绩或正在履约中的业绩；</p> <p>（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服务期限，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业绩合同</p>	<p>0-20 分</p>

	<p>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3)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同一项目不同年度合同不得累计计分。</p>	
企业荣誉	<p>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获奖时间为准),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所承接的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 (学会) 颁发的安保类荣誉或奖项的, 每提供一个得 4 分, 本项满分 8 分。</p> <p>注: (1) 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 (具有其中之一即可) 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 如无法体现, 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 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否则不予认可:</p> <p>1.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2.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3) “企业荣誉”与“项目负责人”可重复计分。</p>	0-8 分
项目负责人荣誉	<p>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 (学会) 颁发的安保类荣誉或奖项的, 每提供一个得 4 分, 本项满分 8 分。</p> <p>注: (1) 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 (具有其中之一即可) 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 如无法体现, 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 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否则不予认可:</p> <p>1.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p>	0-8 分

	<p>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2.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3) “企业荣誉”与“项目负责人”可重复计分。</p>	
项目负责人能力	<p>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保安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证书的，得4分；</p> <p>注：（1）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2）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开标之日起前6个月内任意连续2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0-4分
其他人员要求	<p>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每有1人具有保安员证书的，得3分，满分6分；</p> <p>注：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0-6分
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9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p>	0-9分

(3.2) 汇总

磋商小组将合格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汇总以后即为投标人的最终评审总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出成交候选顺序。

除技术资信得分及评审总得分外，不公布其他评分明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得分情况不做任何解释。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优先，如同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

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5.7 投标人按现场投标人签到顺序确定磋商排列顺序，磋商小组将按顺序分别与投标人就磋商报价等内容进行磋商。（本项目不采用）

25.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本项目不采用）

25.9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投标人应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在磋商结束前，未得到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代表不得离开候标场地现场。

25.10 磋商小组根据与投标人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5.1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本项目不采用）

25.1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本项目不采用）

26.终止竞争性磋商

2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招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1.1 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6.1.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6.1.4 政府招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确定成交投标人与签订合同

28.确定成交投标人

28.1 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经采购人确定为成交投标人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网站上予以公告。

28.2 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就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复核。如果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投标人无法履行合同，将依次对其他成交候选投标人进行类似的复核。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放弃成交、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28.3 不接受最终审查或在最终审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成交投标人，成交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同时按照政府招标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28.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5 凡发现成交候选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8.5.1 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成交资格的；

28.5.1.1 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加磋商。

28.5.1.2 投标人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弄虚作假的行为：

28.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8.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8.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8.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8.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8.5.2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8.5.5 其他违反政府招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8.6 确定成交投标人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能会同采购人对成交候选投标人进行约谈。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约谈确认成交候选投标人无法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无效。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投标人应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携带身份证）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成交服务费

3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履约保证金

31.1 签订合同前，成交投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投标人应按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招标合同。合同见证前成交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2.2 招标双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

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2.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2.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最终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33.验收

33.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招标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3.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投标人）承担。

34.质疑

34.1 磋商过程中，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评标委员会提出质疑，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解释、说明，并计入评标报告。

34.2 质疑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4.3 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招标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 34.4.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34.4.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4.4.3 被质疑人名称；
 - 34.4.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34.4.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34.4.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34.5.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招标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34.5.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4.5.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34.5.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4.5.5 对其他投标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34.5.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4.6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起投诉。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4.8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科予以处理。

- 34.8.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34.8.2 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35.未尽事宜

35.1 按政府招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解释权

36.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四.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 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以下称甲方）

乙方： _____（以下称乙方）

买方通过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四、服务期限

五、验收要求

六、付款方式

七、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发包方)：

乙方责任(承包方)：

八、违约责任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巢湖分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委托方（甲方）签章：

受托方（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采购人将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保留对合格式和内容调整的权利。

五. 采购需求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即采购人在每季度末支付本季度服务费用。[季度款=年度费用÷4个季度*考核得分支付比例(评分90分以上为优秀，支付全额服务费；90分以下80以上为一般，支付90%的服务费；80分以下70分以上为较差，支付80%的服务费。)]
2	服务地点	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校区内，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3	服务期限	1+X年(X≤2)，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履行完成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格标准为当年月平均得分(月平均得分=12个月得分总和/12)不低于90分)，以及预算安排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为一年，最多续签2次，总合同期不得超过3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保安服务项目，主要负责为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的24小时保安等相关服务。

三、服务需求

(一) 职责要求

校园保安员主要从事校园值班、巡逻、保卫、监控探头、主机和门禁道闸设施的日常看管和应急维护维修等安全防范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学校做好校园安全保

卫工作。其主要岗位职责是：

1. 严格落实校门开闭制度，学生上课时间应保持校门关闭，严格查验上课期间学生离校手续，杜绝学生擅自离校。

2. 严格执行大门和出入人员管理制度，来访人员需进行严格验证，做好相关查验，并依据有关会客登记制度履行登记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3. 上放学重点时段持械职守，疏导出入车辆行人，清理门卫责任区内的无关人员，保证进出车辆畅通，人员出入有序无阻。

4. 加强门卫室（值班室、安防监控室）管理，任何人不得在其中从事无关活动。不得存放或带人存放贵重物品、现金和危险品。

5. 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熟练使用物防技防工具，在危机时刻充分发挥物防技防工具的作用，确保师生安全。

6.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劳动纪律和上下班时间，着装执勤，严守岗位职责和工作规程。在岗期间集中精力执勤，不予无关人员聊天，不干私活，不饮酒。

7. 熟悉值勤岗位区域内的地形、地物，了解执勤岗位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分布和使用，掌握报警方法。

8. 掌握保安业务知识，熟悉并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9. 爱护通讯器材和物防设备。维护值勤岗位区域内的正常秩序和环境卫生。

10. 动态巡查执勤岗位区域内及校园周边环境状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并上报。

11. 熟悉突发事件处置、报警方法，果断处理值勤中发现的问题，发现可疑人、事、物或其他治安信息，应及时盘查或监控，并及时上报学校负责人。必要时，启动一键报警装置或向 110 报警。

12. 制止师生各种不安全或易造成伤害的行为，发生违章或不服从管理者，应婉言劝阻并妥善处理，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学校负责人解决。

13. 遇有火警或其它紧急情况，应迅速扑救或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学校负责人。

14. 夜间值班保安每夜巡逻不少于 5 次，每次间隔为 2 小时一次。巡逻时关注校园水、电、气的使用情况，校园各项设施设备的完好情况，办公室、会议室、教室等门窗关闭情况。建立巡逻记录台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遇到特殊、紧急情况

迅速启动应急流程并向相关领导及时汇报。

15. 按时参加保安人员工作例会和相关业务培训，认真听讲并做好记录。

16. 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应及时上报，不得擅作主张或隐瞒不报。

17. 在不妨碍保安日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其它部门做好服务工作。

18. 按时完成其他与学校安全防范有关的必要任务。

19. 专职保安执勤期间，由成交供应商自配器材，符合标准要求，着全国统一保安服装，穿深色皮鞋，佩戴保安标识；在上下学时段执勤时，应戴防爆头盔和手套，穿防刺背心，手持橡胶警棍等防伪器材，在学校大门口外指定位置执勤护学。

20. 上岗时间：上岗时间为 6：30-23:00，正常工作时间内所有校园保安应及时到岗，不得提前离校（A：包括双休日、其它法定节假日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值班。B：中标人须确保晚间有 2 名保安在岗，在岗时间为当天 18:00-次日 7:00），学校负责考勤。因学校实际情况，保安上岗及作息时间可由采购人和学校需求适当调整。

(二) 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管理范围	人员数量
1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员调配及保安各项目全面管理（男性不超过 55 岁，女性不超过 50 岁。）	1
2	保安员	负责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保安服务项目（男性不低于 1.65 米，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岁，并且 50 周岁以下不少于 70%，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和精神病史，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无违法犯罪记录。	5
	合计		6

备注：1、上述人员配备数量为最低配额要求，不得减配，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为完成工作而自行增加人员的，不增加任何费用。

2、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中书面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人员配备到位，磋商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保安管理的相关规定负责物业服务，由于工作不力、监管不到位等自身原因导致设施设备的损毁或被盗的，以及引起的各种事故及造成的各类损失，由保安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将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项目经理及团队人员配备到位，中途不得更换（基层服务人员除外），直至合同期满，否则采购人立即终止合同。

4、成交供应商遵守物业法规，承担本项目的保安服务及保安安全责任，达到保安工作质量标准。

5、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保安协议，按规定人数上岗，执行保安岗位职责、服务质量标准，承担保安管理服务、安全运行责任，达到全职全责。

6、保安员工必须经培训合格后上岗，胜任本职、本岗工作。凡达不到工作要求的员工，保安单位应及时调换。

7、保安员工文明上岗，统一着装，标志明显（标志字样内容由业主确认），自觉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8、如遇节假日、迎检、重大活动保障及自然灾害时，成交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增加有关人员，延长服务时间，所需要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成交后不作增加。

9、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配备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中，符合条件的人员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购买社会保险(城镇职工五险)。采购人依据成交供应商社保等缴费统一发票据实支付(不含中标后另行增加的人员且投标时注明不购买社保但后期符合购买社保条件的，此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如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购买社会保险(城镇职工五险)，采购人将从承包经费中核减相应社会保险(城镇职工五险)等费用。不论何种原因成交供应商未给所聘人员购买社保而导致发生纠纷、人身安全事故等，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固定报价，供应商报价为固定单价（4.5万元/人·年），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所用工人工资、加班工资、奖金、津贴、福利、社保等）、管理费、服装费（四季服装）、办公费、设备使用折旧损耗及维护费（橡皮棍、手电筒、对讲机等）、消耗品、通讯费、培训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

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对于上述计价、结算方式须无条件响应，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报价按人员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所支出的其他各项费用及税金综合考虑。供应商报价中没有列明的但又是必须发生的费用将视为已含在其报价中。

4、如遇节日、迎检、重大活动保障及自然灾害时，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增加有关人员，延长服务时间，所需要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成交后不作增加。

5、供应商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报价应考虑巢湖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增加管理费用。承包期内因省、市政府出台文件调整最低人员保障工资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予以调整，该风险供应商投标时须综合考虑并承担，以后采购人不再给予。

6. 如遇节日、迎检、重大活动保障及自然灾害时，成交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增加有关服务人员，延长服务时间，所需要费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增加费用。

7. 不可预见问题的经费预算均已含在报价中，主要是指保安服务过程中不可预见问题所发生的经费。

五、其他要求

（一）服务承诺

1、成交人所有员工身份证及相关资料必须在业主处备案。

2、成交人必须对员工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顾客或员工人身安全事件和因工作失误所带来的商品或顾客财产损失进行赔偿并作出承诺。

3、成交人员在管理服务中必须加强劳动保护，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人员伤亡事故，由供应商自行处理，业主概不负责。

4、成交人员在管理服务时必须遵守业主所有现场的管理规定，否则造成的后果一律由供应商负责。

5、若成交人调用本合同规定编制之人员，承接不属本合同管理服务范围的项目，一经查实，业主将予以每人次 500~1000 元人民币处罚。

（二）培训要求

1、成交人必须对所属员工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技能、行为规范、劳动纪律等方面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成交人对业主检查后的意见必须有书面反馈意见，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

3、成交人必须组织每周不得低于一次、每次不得低于 40 分钟的培训，培训后必需严格相关制度对员工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三）考核评分标准

学校安全管理部门代表学校对乙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监控，制订校园安保服务管理办法，定期对保安公司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甲方对安保服务质量评价按照《校园安保服务质量评分细则》执行。

学校安全管理部门派专人每日对保安公司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记录，在此基础上每月对保安公司服务质量进行评分。评分实行扣分制，每月评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支付全额服务费；90 分以下 80 以上为一般，支付 90%的服务费；80 分以下 70 分以上为较差，支付 80%的服务费，70 分以下或连续 2 月评分为较差，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全年评分 12 次。

附件：《校园安保服务质量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评分内容
01	未按合同规定派足保安的，每人次扣2分
02	气温在摄氏15--28℃的天气，随意开空调的、取暖器的发现一次扣 1分
03	保安员没有专业上岗证的，发现一次扣2分
04	保安员年龄大于招标承诺年龄的（以身份证为准），发现一次扣2分
05	保安员迟到或早退的，每人次扣 1分
06	如事先未接到重要领导来校视察通知的，也要主动礼貌引导并及时报告院办公室，否则，每次扣2分
07	按时交接班，无交接班记录，每次扣2分
08	没有履行职责，责任区内有摊点的，每次扣2分
09	门卫没有按照要求时间立岗值勤的，每人次扣2分
10	小商、小贩、非服务学校的大型货车进入校园的，或来访车辆进行未登记的，发现一次扣2分
11	物资运出校园没有校方凭证，擅自放行的，扣2分
12	值班室及附近环境卫生不干净的，乱堆（停）乱放的，每次扣2分
13	校园巡逻没有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14	巡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校园内的安全隐患和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1-5分
15	发现保安人员酒后上岗的、值班睡觉的每次扣 5 分，在岗位上吸烟的，每人次扣1分。

16	散布或做出有损学校形象的言行的，每次扣5分
17	保安各岗位工作（含消防及治安监控岗位）没有值班记录的，每人次扣2分
18	消防及治安监控室卫生不佳，设备上有灰尘的，每次扣2分
19	校园发生盗窃案、暴力事件、安全隐患，应该及时发现处理而没发现处理的，每次扣4分
20	校园发生重大盗窃案件，应该及时发现处理而没发现处理的，每次扣10分。若因重大安全责任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保安公司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学校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备注	<p>1、其它违背合同规定的言行，经学校裁决扣分。</p> <p>2、安保人员监守自盗的，除从安保费中扣除被盗财物价值的罚款以外，并扣除当月安保服务20分；同时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p> <p>3、领导巡查发现保安违纪现象经确认后需保卫负责人、队长、当事人签字备案。</p>

六.响应文件格式

某项目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报价表	
二	最后承诺报价表（本表不采用）	
三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四	磋商响应函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函	
六	授权委托书	
七	响应表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	人员配备	
十一	其他文件	

一、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投标人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人民币大写：每年贰拾柒万元整（单价：每人每年肆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27.00 万元/年（单价：4.5 万元/人·年）
服务期限	响应
付款方式	响应
备注说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2、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本表不采用）

（某项目 第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投标人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响应
付款方式	响应
备注说明	

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本页《最后承诺报价表》无须装订至响应文件中，由投标人在磋商现场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自行制作格式)

四、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响应文件。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果有的话），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投标人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0、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公司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投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某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某编号**），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及联系方式）；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七、响应表

7.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4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需按照格式要求明确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的哪一种类型企业及其他相关信息, 如因填写不规范或没有准确反应相关信息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十、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其他文件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如下文件：

- 1、评分细则中所要求提供的评标项材料；
-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3、业绩证明材料；
- 4、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